

桃園市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立幼兒園廚工聯合公開甄選
委託本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徵才內容

一、進用學校

(一)專任廚工：楊明國小、石門國小。

(二)部分工時廚工：

三光國小、義盛國小、東門國小、福源國小、埔頂國小、高義國小、成功國小、慈文國小、華勛國小、上田國小、三坑國小、大安國小、蘆竹國小、錦興國小、大華國小、龍安國小、菓林國小、觀音國小、長興國小、頭洲國小、仁和國小、大竹國中。

二、需求人數

(一)專任廚工計 2 名、部分工時廚工 22 名。

(二)各校需求人數詳如附件 1 (缺額一覽表)。

三、報名資格

(一)具丙級技術士以上檢定合格者優先錄用。

(二)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。

(三)持有廚工專業證照優先錄取，若於報名時間截止後，仍未有持證者報名，始能開放未持證者報名，惟進用學校應輔導其取得證照，以維護幼兒權益。

四、報名方式

(一)一律採現場報名方式，不受理通訊或網路報名。

(二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8 月 7 日 (星期五) 16 時止。

(三)收件時間：每日 9 時至 16 時。

(四)報名地點：

1. 請親至 各地就業服務中心(臺) 領取介紹卡，各地就業服務中心 (臺) 聯絡資訊詳如附件 2。

2. 取得介紹卡後，以電話方式與欲報名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園主任(或代理園主任)口頭報名。

五、工作內容

(一)食材處理、廚房設備清潔維護與食品衛生安全管理等相關工作。

(二)幼兒衛生清潔工作。

(三)其他交辦事項等。

六、福利制度

- (一)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(屬不定期契約),自 104 年 8 月 11 日起(以實際到職日聘任)起聘。
- (二)薪資待遇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(含勞健保及退休金提撥),專任廚工採月薪制(每月 20,008 元),部分工時者以時計薪(每小時 120 元)計算。
- (三)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各校(園)簽訂勞動契約辦理。

七、甄選方式

※請應考人(求職者)親自攜帶介紹卡、基本履歷表、國民身分證(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、健保卡或護照等足資身分證明文件)至各進用學校,參加甄試。

- (一)甄試地點:各進用學校。
- (二)甄試日期:104 年 8 月 10 日(星期一)9 時起,甄試所需時間視報名人數彈性調整。請應考人於當日 8 時 30 分至 9 時前完成報到並接受資格審查。
- (三)甄試方式:採分校(園)甄試,並以口試(面試)為原則。
- (四)口試範圍:餐飲專業知識與素養(30%)、衛生常識及態度(30%)、廚工相關經驗(如曾擔任餐飲業相關工作或學校廚工者,20%)、配合行政能力及意願等(20%)。
- (五)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。

八、應聘方式

錄取人員應於 104 年 8 月 11 日(星期二)9 時前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區域醫療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表(檢查項目須包含 A 型肝炎、手部皮膚病、出疹、膿瘡、外傷、結核病(X 光)或傷寒等)等文件至錄取學校(幼兒園)辦理應聘手續,依勞動基準法簽訂契約並以契約進用,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,並取消資格。

附錄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(節錄)

第 27 條: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不得在幼兒園服務:

- 一、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,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,其情節重大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,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四、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桃園市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公立幼兒園廚工聯合公開甄選

缺額一覽表

說明：本次廚工缺額區域為復興區、桃園區、中壢區、楊梅區、新屋區、龜山區、蘆竹區、龍潭區、八德區、大溪區。專任廚工計 2 名、部分工時 22 名。

區	園名	廚工數	
		專任	部分工時
復興區	三光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	高義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	義盛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	長興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桃園區	東門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	成功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	慈文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中壢區	華勛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楊梅區	楊明國小附設幼兒園	1	0
	上田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龍潭區	石門國小附設幼兒園	1	0
	三坑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八德區	大安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大溪區	仁和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蘆竹區	蘆竹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	錦興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	大華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	龍安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	大竹國中附設幼兒園	0	1
大園區	菓林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新屋區	埔頂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	頭洲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觀音區	觀音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龜山區	福源國小附設幼兒園	0	1
合計		2	22

各地就業服務站（臺）聯絡資訊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所屬就業中心、就業服務臺

名稱	電話	地址
桃園就業中心	03-3333005 轉 104~109	桃園市桃園區南華街 92 號
中壢就業中心	03-4681106 轉 101、104	桃園市中壢區新興路 182 號
新街就業服務臺	03-4259583 03-4259583	桃園市中壢區長江路 87 號

◆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就業服務臺

名稱	電話	地址
桃園就業服務臺	03-3347256	330 桃園區縣府路 7 號(桃園區公所)
中壢就業服務臺	03-4513075	330 桃園區縣府路 7 號(桃園區公所)
平鎮就業服務臺	03-4194113	334 八德區中山路 47 號(八德區公所)
大園就業服務臺	03-3856074	338 蘆竹區仁愛路 1 段 2 號(蘆竹區婦幼館)
觀音就業服務臺	03-4389238	335 大溪區普濟路 11 號(大溪區公所)
龜山就業服務臺	03-2183757	325 龍潭區中正路 210 號(龍潭區公所)
桃園幼獅就業服務臺	03-4641080	327 新屋區中山路 265 號(新屋區公所)
八德就業服務臺	03-3653602	330 桃園區大誠路 9 號(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)
蘆竹就業服務臺	03-3225808	320 中壢區東園路 57 號(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)
大溪就業服務臺	03-3885835	324 平鎮區南豐路 261 號 2 樓(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)
龍潭就業服務臺	03-4804253	337 大園區民生路 101 號(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)
新屋就業服務臺	03-4773391	328 觀音區工業五路 3 號(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)
桃園林口就業服務臺	03-3182970	326 楊梅區獅二路 2 號(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)